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CHAI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公告持續性關連交易

####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訂立新上限或修訂現行上限。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為無條件,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關沒	車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 本 集 團 進 行 之 關 連 交 易 之 性 質					
1.	維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視情況 而定)	本公司、潍柴資源、 潍柴空氣淨化、 潍柴鑄鍛、 潍柴再製造、 華動鑄造、 潍柴集約及	持有本公司16.83% 的股權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 人士)向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供應 及/或接駁動能服 務					
		維柴新加坡(附註2) (視情況而定)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維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2.	潍 柴 道 依 茨	本公司、維柴資源、 維柴空氣淨化、 維柴鑄鍛、 維柴再製造、 華動鑄造及 維柴集約(附註2) (視情況而定)	由 濰 柴 控 股 持 有50% 的 股 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採 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運輸服務					
3.	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本公司、潍柴資源、 潍柴鑄鍛、潍柴 再製造、華動鑄造、 潍柴集約、潍柴揚州 及博杜安中國	30.59%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附註2)(視情況而定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重機(及					

其附屬公司)供應柴 油機零部件毛坯、 柴油機零部件、備 件及相關產品以及 提供勞務服務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	.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人士與 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持汽車傳動 限責任公司	陝西法士特齒 (附註4)		族西法士 齒輪49%股權	(a)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 限公司向陝西法士 特集團銷售傳動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 限公司向陝西法士 特集團採購傳動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維柴	控股之聯繫	人士包括重慶	濰柴。					
2.	公司	的全資附屬	公司。本公司持	<b>持有濰柴集約</b>	約52%權益。濰	及濰柴空氣淨化均是本 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持 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			
3.	維柴	重機的附屬	公司為濰柴發	電設備,其為	濰柴重機的全	資附屬公司。			
4.	陝西	法士特齒輪。	乃本公司持有:	51%權益之附	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A.	潍爿	纟持 續 性 關	連交易						
	持 續 性 人 士 及	E關連交易之 注情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i>	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i>人民幣</i>	そ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 人民幣</i>			
1.	維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維柴控股(及 向本公司(及 供應及/或接	其附屬公司)	600,000,000*	800,000,000*				
	(b)	本公司(及其 維柴控股(及 採購柴油機等 氣、廢金屬、	其聯繫人士) 零部件、煤 原材料、柴油	600,000,000*	720,000,000*				

機、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 新上限

#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2. 維柴道依茨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潍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 相關產品 620,000,000\* 750,000,000\*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維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 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運 輸服務

350,000,000\* 450,000,000\* -

### 3. 潍柴重機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 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 45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維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 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 300,000,000\* 400,000,000\* 520,000,000\*

# B. 湘火矩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 關 持 續 性 關 連 交 易 之 關 連 人 士 及 詳 情 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法士特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3,600,000,000# 4,800,000,000# 6,500,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4,500,000,000#

6,000,000,000#

7,800,000,000#

#### 附註:

-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 批准。
-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i) A.1.(b) 及A.2.(a) 段下的交易已經加總計算;及(ii) A.2.(b), A.3.(a) 及A.3.(b) 段下的交易已加總計算。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 A. 潍 柴 持 續 性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潍 柴 資 源 是 本 公 司 的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主 要 從 事 柴 油 機 零 部 件 的 銷 售 業 務 。

潍 柴 鑄 鍛 是 本 公 司 的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主 要 提 供 鑄 件 產 品 及 相 關 服 務 。

潍 柴 再 製 造 是 本 公 司 的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主 要 從 事 汽 車 零 部 件 的 再 製 造 業 務 。

華動鑄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配件、柴油機、農業機械、工程機械的製造、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

潍柴集約由本公司持有約52%權益,主要從事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維 柴 新 加 坡 為 本 公 司 的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主 要 從 事 進 出 口 一 般 代 理 業 務 。

維 柴 空 氣 淨 化 為 本 公 司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主 要 從 事 空 氣 淨 化 產 品 的 研 究 、 設 計 、 銷 售 及 維 修 、 有 關 空 氣 淨 化 技 術 轉 讓 的 顧 問 及 國 家 許 可 的 商 品 及 技 術 進 出 口 貿 易 。

潍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5%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設計及研發。

1. 維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潍 柴 控 股 及 重 慶 潍 柴 主 要 從 事 管 理、投 資 及 提 供 綜 合 服 務。

維 柴 控 股 是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股 東 ,因 而 屬 本 公 司 之 關 連 人 士 。 重 慶 潍 柴 是 潍 柴 控 股 的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因 而 屬 潍 柴 控 股 的 聯 繫 人 士 及 本 公 司 的 關 連 人 士 。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 駁動能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潍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 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潍柴控股動能服務協** 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 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 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 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 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 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 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 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 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維柴鑄鍛

(c) 潍柴空氣淨化

2. (a) 潍柴控股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濰柴鑄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維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維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本公司、維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潍柴鑄鍛、潍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潍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潍柴鑄鍛、潍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潍柴鑄鍛、潍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潍柴鑄鍛、潍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潍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重慶潍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提供有關動能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現行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20,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90,238,732

120,874,761

133,341,047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 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 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 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所產生的成本,另加 維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 務附加費計算。

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潍柴持續性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增長,是由於過往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直接與相關的外部服務提供公司結算水、電費等動能費用,同時支付潍柴控股有關損耗、折舊及維修費用;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由潍柴控股統籌集中管理動能服務。動能費結算政策已改變,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動能費直接支付給潍柴控股並由其向外部服務提供公司支付,同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支付潍柴控股因維修保養服務發生的有關損耗、折舊及維修費及技術支持費等費用,故此預計有關交易金額將會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增加。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600,000,000

800,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 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本1.(a)分節所載的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合併計算,且並無超過5%限額。本公司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該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將繼續適用。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 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與(ii)潍柴控股及重慶潍柴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

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維 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 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 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潍柴鑄鍛

(c) 潍柴再製造

(d) 華動鑄造

(e) 潍柴新加坡

2. (a) 潍柴控股

(b) 重慶濰柴

(c) 潍柴進出口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潍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潍柴控股、重慶潍柴、潍柴進出口及/或潍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一直向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潍柴鑄鍛、潍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潍柴新加坡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提供若干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潍柴控股、重慶潍柴、潍柴進出口及/或潍柴控 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 潍柴鑄鍛、潍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潍柴新加坡及/或其他集團公 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 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 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產 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相關產 品進行市場分析,綜合考慮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 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 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 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 外, 潍 柴 採 購 及 加 工 服 務 協 議 的 所 有 其 他 條 款 維 持 不 變。董 事 認 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 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00,000,000

360,000,000

432,000,00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 上 六 個 月 (未 經 審 核)的 實 際 交 易 金 額: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7,523,027 268,562,023 199,256,205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分節1(b)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成本;(ii)其對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iii)本公司對柴油機市場前景預測;及(iv)假設此項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將增加約2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600,000,000 720,000,000

由於新上限(與A.2.(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就確定 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而言,本1.(b)分節所載潍 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從潍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從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 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

,而其並不超過5%限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列於上述(i)及(ii)段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應繼續適用。

#### 2. 潍柴道依茨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潍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份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潍柴道依茨由潍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50%,故潍柴道依茨是潍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50%潍柴道依茨權益由Deutz AG持有,Deutz AG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及氣體機製造商,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柴油機採購

協議(「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

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潍柴備品資源
- (c) 維柴鑄鍛
- (d) 潍柴再製造
- 2. 潍 柴 道 依 茨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根據潍柴道依茨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本補充協議訂立之前),本公司已同意按市價向潍柴道依茨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費用按季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本補充協議,本公司、潍柴備品資源、潍柴鑄造、潍柴再製 造及/或其他本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期內以相同條款向潍柴道依茨採購上 述 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經相互協定重續 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按季 定期對相關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 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並形成 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 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潍柴道依茨採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經上述 協議補充,但於本補充協議訂立之前)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 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 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30,000,000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人 民 幣 (經 審 核)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8,525,041 169,998,328

201,947,84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2.(a)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該項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潍柴備品資源、潍柴鑄造、潍柴再製造及/或其他本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潍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轉售予外部客戶。二零一五年,市場對P4、P6車用柴油機需求增加,故此,本2.(a)分節所載的潍柴持續性關聯交易的有關採購量增加,帶動交易額大幅增加;此外,二零一五年潍柴道依茨新增機型(高配)平均售價高於二零一四年原有機型,也導致交易額增加。

本公司訂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及假設本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1%計算。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

620,000,000 750,000,000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本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運輸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潍 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維柴資源
- (c) 潍柴鑄鍛
- (d) 潍柴再製造
- (e) 華動鑄造
- (f) 潍柴集約
- (g) 潍柴空氣淨化
- 2. 潍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潍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潍柴資源、潍柴鑄鍛、潍柴再制造、華動鑄造、維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向潍柴道依茨(及/或其聯系人士)供應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所需,及向其提供若干運輸服務,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潍柴資源、潍柴鑄鍛、潍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潍柴集約、潍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潍柴道依茨(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提供若干運輸服務,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一般按季定期對相關產品進行市場分析,考慮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分析後的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潍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上述補

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現行上限

12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6,975,756

90,278,429

77,316,987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2.(b)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潍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估計產量計算,有關產量估計則以潍柴道依茨估計市場對226B系列柴油機需求的升幅,以及本公司對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售價及潍柴道依茨所需運輸服務的估計金額為基準。二零一五年潍柴道依茨新型車用柴油機銷量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18%,故對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故此本2.(b)分節所載的潍柴持續性關聯交易的金額相應增長。本公司亦已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潍柴道依茨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增長約29%。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350,000,000 450,000,000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3.(a)及(b)節的有關年度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本2.(b)分節所載的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以下數項合併計算:

- (i) A.3. (a)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 A.3. (b)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 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誠如日期 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A.1.(d)條下所載),

且並無超過5%限額。本公司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上述各對應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將繼續適用。

#### 3. 維柴重機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維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維 柴 發 電 設 備 為 維 柴 重 機 全 資 擁 有 的 附 屬 公 司 , 主 要 從 事 發 電 機 、 泵 組 、空 壓 機 組 、液 壓 泵 組 及 其 各 自 的 零 件 的 研 發 、生 產 、銷 售 及 維 修 , 以 及 獲 許 可 貨 品 及 技 術 的 進 出 口 。

維柴重機是維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此,維柴重機及維柴發電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柴油機及 相關產品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

的框架協議(「**潍柴重機銷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 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 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 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

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潍柴再製造
- (c) 維柴揚州
- (d) 博杜安中國
- 2. (a) 潍柴重機
  - (b) 潍柴發電設備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潍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潍柴再製造、潍柴揚州、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潍柴重機及潍柴發電設備(及/或潍柴重機的其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現行上限 420,000,000 620,000,000 750,000,000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75,196,585

279,057,796

119,203,539

本集團近期就相關產品調整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自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增加採購發電機(主要為陸地用發電機)以售予客戶,預期本集團向潍柴重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生產發電機的銷售將會增加。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潍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潍柴重機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此外,對潍柴重機所出售之船隻之需求增加,亦將令本集團向潍柴重機銷售之船用發動機銷量增加。本集團亦已向潍柴重機設備出售若干柴油機供其生產發電機組。

為符合上述柴油機目前市況,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a)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及本公司向潍柴重機及潍柴重機設備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銷售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別增加約33%,且已計及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新上限 45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鑑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2.(b)及A.3.(b)節項下有關年度者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此項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 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協議: 本公司與潍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

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潍柴重機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潍柴再製造
- (c) 潍柴資源
- (d) 潍柴鑄鍛
- (e) 華動鑄造
- (f) 潍柴集約
- 2. (a) 潍柴重機
  - (b) 潍 柴 發 電 設 備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潍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潍柴再制造、潍柴資源、潍柴鑄鍛、華動鑄造(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一直向潍柴重機、潍柴發電設備(及/或潍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項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潍柴再製造、潍柴資源、潍柴 鑄鍛、華動鑄造及潍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市價向 潍 柴 重 機、潍 柴 發 電 設 備(及/或 潍 柴 重 機 的 其 他 聯 繋 人 士)(視 乎 情況而定)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 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為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 後 重 續 協 議,為 期 三 年。上 述 產 品 的 價 格 應 根 據 下 列 機 制 釐 定: 本公司市場部按季定期就相關產品推行市場調研,綜合考慮相關 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 現,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分析後的價格建議,購銷雙 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 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告所述 者外,潍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 補 充 協 議 前) 所 有 其 他 條 款 維 持 不 變。董 事 認 為 上 述 定 價 政 策 下 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的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20,000,000

410,000,000

500,000,000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的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截至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74.591.461 130.424.474

43,804,307

本集團 折期 就相關產品調整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自潍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增加採購發電機(主要為陸地用發電機)以售予客 戶,預期本集團向潍柴重機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以 生產發電機的銷售將會增加。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柴油機製造商,足證本公司柴油機的整體質量 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潍柴重機的生產設 施,加上本公司產品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將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 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 電機。鑑於中國近年經濟增長,加上對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產 品有強大需求,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對本 集團之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產生需求,故預期此潍柴持續性關連 交易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將穩定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勞務服務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本集團向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增加約33%及30%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新上限

300,000,000 400,000,000

00,000 520,000,000

鑑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A.2.(b)及A.3.(a)節項下有關年度者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 汽車零部件(如齒輪)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主要從事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

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 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 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採購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市場產品價格進行詢價及調查,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經與價格委員會討論後,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經與交易方協商並釐定價格。陝西法士特齒輪的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

進行檢查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現行上限

3,000,000,000 4,100,000,000 4,800,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18,224,675 1,606,858,473 580,910,137

本公司估計,本(a)分節所截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業務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符合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法士特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30%。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上升。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及(iii)假設銷售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3%及3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600,000,000 4,800,000,000 6,500,000,000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之若干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 放棄投票。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

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 約 方: 1. 陝 西 法 士 特 齒 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同時結合材料、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本公司須對產品進行分析,將該等成本與法士特所報的成本相比較),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進行審批。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現行上限

3,200,000,000 4,300,000,000 5,0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308,395,597 2,628,296,508 975,420,47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符合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陝西法士特齒輪對法士特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30%。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 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及(iii)假設陝 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3%及30%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新上限

4.500.000.000 6.000.000.000 7.800.000.000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潍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潍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 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 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 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倉位(視情 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本公告II.A.1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 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 2. 本公告II.A.2.(a)及2.(b)節所載的與潍柴道依茨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 3. 本公告II.A.3.(a)及3.(b)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譚旭光、王曰普、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及
- 4. 本公告II.B. 節所載的與法士特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李大開。

由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若干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持續性關連交易 楊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指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博杜安中國」 指 博杜安(潍坊)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重慶分公司」 指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的設施(即其分公司)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十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 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 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則僅須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 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 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 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董事 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

交易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

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且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

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

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

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本公告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 指 關連交易 「濰柴鑄鍛」 指 潍柴動力(潍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持續性 指 本公告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 指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空氣淨化」 潍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指 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發電設備」 潍柴發電設備有限公司(前稱潍柴重機(潍坊)發 指 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潍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 「濰柴重機」 指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

「潍柴控股」 指 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潍坊柴油機廠),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潍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潍柴控股及潍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 組,詳情載於潍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集約」 指 潍柴動力(潍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新加坡」 指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維柴資源」 指 維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 指 潍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 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 生及寧向東先生。